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秘書室
承辦人：林秀敏
電話：3368333轉3818
傳真：07-3308971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法秘字第1043057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引入(12880774_10430579000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為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提供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疑義一事，請參酌說明各點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是對於請求提供個資機關而言，請求其他機關提供個資係屬對個資之蒐集，應有特定目的且符合個資法第15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方可為之。（如警察機關基於「犯罪偵查」目的，請求交通機關提供犯罪嫌疑人停車場影像資料）
- 二、次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



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準此，非公務機關如基於特定目的，並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自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如公會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及「契約、類似契約之關係」特定目的，得蒐集所屬會員個人資料）

三、再者，個資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是對於被請求提供所持有個人資料機關而言，該提供個人資料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方得提供。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一)茲以公務機關利用個資法為例（詳後附法務部參考函釋）：
- (二)勞工主管機關透過勞工個人勞工保險資料，主動發函污染事件之受害勞工告知參加訴訟相關事宜，符合「有利於當事人（勞工）權益」。
- (三)配合主管機關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之所需，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之財稅資料予查詢機關，應可認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規定。
- (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保有兒童與母親之「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之資料，提供給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符合「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規定。
- (五)各地方政府提供符合資格老人名冊予轄區內慈善團體，供發放敬老金之用，合於「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六)配合各地方政府提供八仙樂園塵爆案傷者個人資料，作為急難救助或就醫協助之用，合於「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規定。
- (七)民眾要求地方政府提供國賠委員會委員個人資料，作為

針對委員個人訴訟之用，不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情形。

四、又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故請求及被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提供利用尚須注意是否涵蓋過廣，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以符合比例原則。

五、綜上，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為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提供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時，應先確認該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蒐集個資應有特定目的且符合個資法第15條各款或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後，再行審酌該所提供之個資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尚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或第20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方得提供。最後，尚須注意該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提供利用是否涵蓋過廣，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檢附參考函釋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

